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汾人社函〔2023〕38号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第132号 提案的答复

高彦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发展环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人社部门是推进农民工就业和落实各项就业帮扶政策的主体，近年来，汾阳市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吕梁市稳就业工作安排部署，全面落实保就业工作任务，不断完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优惠政策，积极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高质高效推动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随着新生代农民工的增多，也给人社部门提出了新的课题和挑战，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善新生代农民工的就业发展环境：

一、全覆盖提供优质社保服务，完善新生代农民工社会保障

当前新生代农民工的就业期望，如对工作性质、工资报酬及环境、福利待遇要求等都与以往不同，新生代农民工是我国社会经济中的新生事物，对社会保障有着迫切的需求，市人社局坚持

对类进行指导，促使农民工社会保障工作稳步推进，同时优先解决好农民工工伤和医疗保障问题，逐步解决其养老保障问题。针对农民工流动性大的特点，市人社局积极保障农民工在工作流动中社会权益不受损害，加强就业登记，社保变更登记，同时要兼顾农民工低工资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法调动农民工和用人单位的参保积极性。加强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工作，同时根据新生代农民工的工作特点，结合农民工城市化进程，继续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使得他们在工作中能够获得与城市市民平等的社会保障和工资待遇。

二、优化用工服务，力求把就业服务政策落到实处

1. 精准摸排单位需求。制定服务清单，以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创业就业孵化基地为重点，通过电话联系、实地走访、座谈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企业的服务需求，精确掌握企业概况、用工状况、空岗信息、存在困难等情况，形成服务需求的精准定位清单，“结对子”实施长期精准服务，确保企业持续稳定发展。通过实地走访、现场办公等形式，重点宣讲惠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全方位服务企业发展。

2. 扩大岗位供给，畅通就业渠道。加强对重点群体帮扶，特别是提供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摸清他们的就业意愿及培训意愿，有针对性的开展教育引导工作。

三、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力度，心贴心维护就业权益

根据法律政策规定将新生代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的范围，保

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疏通农民工诉求通道，严格要求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鼓励企业为特定的高风险作业的工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监督用人单位保障农民工享有的基本权益，包括社会保障、合理报酬、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权益，必须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利益分享机制和工资增长机制。

四、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增强新生代农民工市场竞争力

针对农民工技能水平低的状况，积极开展各项有关针对性的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就业需求。加强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并给予相关培训补贴，鼓励企业自主培训，对有创业需求的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创业培训，适时推进和开发创新创业相关培训课程。对于那些有鉴定要求而参加培训的新生代农民工，创造条件，积极组织新生代农民工参加技能鉴定并且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

五、全方位支持在乡创业就业，增强农民工创业致富能力

新生代农民工对当地的农村市场需求较为清楚，因此应该发挥他们敢干爱拼的精神，有条件的情况下，申请财政支持，建立农民工自主创业基金，鼓励农民工自主创业。对那些依靠自身能力建立的民营小型企业，实行政府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落实创业补贴政策以及其他优惠政策，积极实施创业培训，增强农民工创业致富能力。

六、建设零工市场，打造爱心驿站

以汾阳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为运营主体，建设我市公益性零工市场，打造成集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三个区域”为一体的就业综合服务市场，努力将零工市场建设成求职招聘对接平台、就业政策宣传基地、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务工人员爱心驿站，打造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新名片。

同时，还需要教育、文化、农业等部门共同配合努力，才能真正改善新生代农民工的就业发展环境。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办公室或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8-7333324